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TH 敏實集團

## MINTH GROUP LIMITED

###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425)

#### 持續關聯交易

#### 財務顧問



匯金（資本）有限公司

Vision Finance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noone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與愛信（天津）簽訂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後者在該等安排生效前為集團現有供應商及客戶之一，且非本公司之關聯方。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該轉讓安排不構成關聯交易或須予公佈的交易。

俟該轉讓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生效，愛信（天津）即因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天津信泰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方，此後集團成員與愛信（天津）間任何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聯交易，適用上市規則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天津信泰與愛信（天津）簽訂了一份購買與銷售協議，約定天津信泰和／或其關聯企業同意向愛信（天津）採購汽車零部件半成品，並向愛信（天津）和／或其關聯企業出售汽車零部件成品。此協議涵蓋下的採購與銷售交易為上市規則 14A.35 條所規定之持續關聯交易。

因無股東須就此購買與銷售協議產生之持續關聯交易放棄其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本公司已獲取了本公司之控股股東Linkfair出具的一份書面批准。於公告日止，該公司持有本公司51.33%股權並有權參加及在有關批准該持續關聯交易的股東大會上表決。根據上市規則14A.4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以該等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包含購買與銷售協議、下述之預期持續關聯交易細節及相關內容的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提供與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以及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將依上市規則之要求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向各股東呈遞。

## 背景

Sinoone，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與愛信（天津）簽訂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將其所持天津信泰20%之權益以50萬美金（約等於389萬港元）的價格轉讓與愛信（天津）。該價格係Sinoone與愛信（天津）參照天津信泰已繳付註冊資本並經公平磋商所達成。天津信泰，一間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資本為250萬美元。天津信泰主要從事汽車車身零部件的研發、製造與銷售。據本公司所瞭解，愛信（天津）係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外合資企業，主要從事汽車車身零部件的製造與銷售。轉讓安排生效前，愛信（天津）並非集團的關聯方，且為集團供應商和客戶之一已達約一年之久。依照上市規則，該轉讓安排不構成關聯交易或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車身結構件、裝飾件及裝飾條的設計、製造與銷售。本公司長期戰略目標之一為建立、鞏固在中國及海外市場上與主要行業合作夥伴之間的戰略關係，並尋求與該等行業合作夥伴之間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的機會以擴大自身的客戶基礎，促進自身技術發展及／或借助合作夥伴的業務網路尋求成長。

## 關聯方／持續關聯交易

俟轉讓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生效，愛信（天津）即成為天津信泰之主要股東，本公司仍持有天津信泰80%之股份。依據上市規則，愛信（天津）即成為本公司之關聯方，而任何本集團成員與愛信或其關聯企業之間的交易均將構成上市規則14A章所述之關聯交易。

愛信（天津）自二零零五年起向天津信泰供應汽車零部件半成品用以進一步製造，天津信泰然後將製造完成的汽車零部件銷售給愛信（天津）用以生產豐田汽車的各型乘用車。目前，天津信泰提供兩個主要類型的汽車零部件產品與愛信天津，即是飾條類及飾件類。

以下為本集團管理帳目所示自天津信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開始生產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隨後的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本集團與愛信（天津）之間就採購汽車零部件半成品及銷售成品之數額：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為期五個月 (百萬人民幣)	至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為期五個月 (百萬人民幣)
採購汽車零部件半成品	3.9	4.9
<b>同期集團採購總額</b>	<b>135.7</b>	<b>161.2</b>
約佔集團採購總額比例	2.9%	3.0%
銷售汽車零部件成品	5.6	7.0
<b>同期集團銷售總額</b>	<b>308.9</b>	<b>350.1</b>
約佔集團銷售總額比例	1.8%	2.0%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該等協議安排生效至此公告日，有關的採購總額及銷售總額均低於上市規則14A.33條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

董事預計該等購買與銷售交易將持續至股權轉讓安排之後。天津信泰遂與愛信（天津）簽訂購買與銷售協議，所衍生之採購與銷售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聯交易。該購買與銷售協議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 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 協議雙方：(i) 天津信泰  
(ii) 愛信（天津）
- 主要條款：1. 自愛信（天津）和／或其關聯企業採購汽車零部件半成品  
天津信泰和／或其關聯企業同意採購，且愛信（天津）和／或其關聯企業同意向其供應汽車零部件之半成品供本集團用於最後製造。愛信（天津）承諾其自身並保證其關聯企業以不遜於其提供給任何獨立第三人之公允條款及價格向天津信泰和／或其關聯企業提供汽車零部件半成品。

2. 向愛信（天津）和／或其關聯企業銷售汽車  
零部件成品

天津信泰和／或其關聯企業同意銷售，且愛信（天津）和／或其關聯企業同意向其採購汽車零部件成品。愛信（天津）承諾其自身並保證其關聯企業以不遜於其提供給任何獨立第三人之公允條款及價格向天津信泰和／或其關聯企業採購汽車零部件成品。

3. 期間

協議涵蓋之期間為獲取股東批准日始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方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發出終止通知以終止此協議；公司亦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發出通知以展期三年，公司若選擇於協議屆滿後續展三年，則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關於在此操作之前的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需）之要求。

4. 價格條款

協議下愛信（天津）向天津信泰供應的汽車零部件半成品價格，應由雙方基於正常情況下之市場公允價格磋商確定，若就某一半成品，無可參照之市場價格，則雙方同意價格可由所供應半成品之成本加雙方接受的合理利潤來確定。

協議下天津信泰向愛信（天津）銷售的汽車零部件成品價格，應由雙方基於正常情況下之市場公允價格協商確定，若就某一成品，無可參照之市場價格，雙方同意價格可由所供應成品之成本加雙方接受的合理利潤來確定。

## 進行關聯交易之理由

根據集團依持續成長潛力區分客戶並形成戰略合作之韜略，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安排及購買與銷售協議之訂立將強化本集團與愛信（天津）的戰略關係，由於公司所知悉愛信天津之控股股東為豐田汽車一家關聯企業，並預期豐田汽車欲投放中國汽車市場的新車型，董事相信與愛信（天津）的該等戰略聯盟將使集團得以在將來擴大向愛信（天津）之汽車零部件成品供應。

## 建議之限額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七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天津信泰和／或其關聯企業與愛信（天津）和／或其關聯企業間的採購總額與銷售總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以下限額：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之七個月 (百萬人民幣)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人民幣)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人民幣)
採購汽車零部件半成品	13	29	25
銷售汽車零部件成品	19	110	158

董事考慮了以往之採購記錄及將來之採購需求，得出上述關於天津信泰和／或其關聯企業與愛信（天津）和／或其關聯企業之間關於汽車零部件半成品採購之建議限額估計。董事估計二零零七年度向愛信（天津）和／或其關聯企業的汽車零部件半成品採購較之二零零六年度將按年增長約62%，而基於集團致力於將自行製造部分汽車零部件半成品，則二零零八年度該等採購額較之二零零七年度將縮減約14%。

董事考慮了以往之銷售記錄及愛信（天津）成為天津信泰之股東後將對集團生產之汽車零部件成品需求將有顯著增長之預期，得出上述關於天津信泰和／或其關聯企業與愛信（天津）和／或其關聯企業之間關於汽車零部件成品銷售之建議限額估計。鑒於愛信（天津）和／或其關聯企業對集團裝飾條及裝飾件的持續需求增長，以及愛信（天津）和／或其關聯企業關於車身結構件方面的訂單預期，董事們估計二零零七年度銷售與愛信（天津）和／或其關聯企業的汽車零部件成品較之二零零六年度，將有約323%的增長。而且，因對豐田汽車在中國市場投放新車型之預期，此將促使愛信（天津）擴大其對集團汽車零部件成品的需求，董事們預計二零零八年度則較之二零零七年度有關銷售額將進一步增長約44%。

董事確認購買與銷售協議之條款系依公平原則釐定，則由此產生的持續關聯交易依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集團正常的商業慣例。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聯交易公允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據上述分析，董事認為，就該持續關聯交易所涵蓋包括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的七個月及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二個年度內與愛信（天津）之間採購與銷售所作之建議限額合理。基於當前可採納之信息以及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觀點，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董事之上述觀點。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愛信（天津）通過其持有天津信泰20%權益而成為天津信泰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關聯方，而購買與銷售協議下所生交易亦成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持續關聯交易。

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七個月及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二個年度，天津信泰因持續關聯交易從愛信（天津）獲取及支付給愛信（天津）的預期價款數額將超過上市規則14A.34條規定之1,000萬港元及2.5%（除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因此在相應期間內發生之持續關聯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14A.35條下規定的不可豁免之持續關聯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規定的申報、公告與通過臨時股東大會獲取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因該等持續關聯交易僅發生於天津信泰與愛信（天津）之間，且愛信（天津）僅得以其天津信泰主要股東之身份而成為集團的關聯方（就董事所知，愛信（天津）未在本公司持有股份），所有股東皆無須放棄在任何旨在批准該等關聯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Linkfair，持有本公司51.33%權益之控股股東，已通過書面方式批准了該等持續關聯交易。根據上市規則14A.5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請求豁免召集旨在獲取獨立股東對該等持續關聯交易批准的臨時股東大會。

## 一般性規則

一份包含持續關聯交易細節、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出具之函件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早向各股東呈遞。

## 定義

就此公告，下列表述含義如下：

「愛信（天津）」	愛信（天津）車身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聯繫人」	上市規則所定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並在交易所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碼：425）
「持續關聯交易」	購買與銷售協議下發生之交易

「關聯方」	公司之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上市規則之定義）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
「董事」	公司之執行董事
「轉讓安排」	Sinoone向愛信（天津）轉讓其在天津信泰20%權益之股權轉讓協議
「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inkfair」	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設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公告當日持有公司總股本之51.33%
「上市規則」	香港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購買與銷售協議」	天津信泰與愛信（天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簽訂的關於天津信泰和／或其關聯企業採購汽車零部件半成品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成品之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由Sinoone與愛信（天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	公司之股東
「Sinoone」	Sinoo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設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

「天津信泰」

天津信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

百分比

註：除另有規定，此公告出現的以美元與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均已按7.8港元 = 1美元和1元人民幣 = 0.9685港元之匯率轉換成為港幣。該轉換僅供說明之用，該等轉換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或美元之間的轉換即以此計算。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截至公告發布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秦榮煌先生及梁天柱先生；非執行董事蕭宇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